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与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或拍照，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正常程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目 录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 程.....	3
议 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5
议 案 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 案.....	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届次：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30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刘洪兵先生

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及代表股份数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四、推举计票、监票员
- 五、审议会议议案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六、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
- 七、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此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修订、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请审议。

附件 1：《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 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部分内控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系统性修订，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逐项审议子议案：

2.01 审议《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审议《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 审议《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5 审议《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审议《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2.01、2.02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请审议。

附件：

2.0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2.0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议案相关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控制度，本会议材料不赘述。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